

##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總說明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，透過專長培訓及就業輔導，提升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能，並為避免退除役官兵頻繁轉職不利其退後職涯發展，促其長期穩定就業，爰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：「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，得發給相關津貼。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、申請資格、項目、金額、期間、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之規定，爰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津貼項目及金額。(草案第三條、第四條)
- 二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輔導期限屆滿當月未足月之就業期間，按比率計發津貼。(草案第五條)
- 三、申請職業訓練訓後之穩定就業津貼條件。(草案第六條)
- 四、申請推介就業之穩定就業津貼條件。(草案第七條)
- 五、申請人同時符合二項津貼之申請條件，僅得擇一申請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六、津貼申請方式與同一就業機構及連續就業之認定方式。(草案第九條、第十條)
- 七、申請者留職停薪之津貼申請方式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八、申請津貼應備文件、資料補正及審查程序。(草案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)
- 九、申請津貼查核作業。(草案第十四條)
- 十、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及追繳誤(溢)領津貼之程序。(草案第十五條)
- 十一、退除役官兵停止權益期間，本辦法津貼之計算方式。(草案第十六條)